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：

我单位安海汽车检测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901 号之二，主要经营业务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。2025 年 12 月 3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对粤 A628CB 车辆开展检测并出具《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》（编号：4401161892502281442221202），收取尾气检测费用人民币 120 元、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粤 AORV12 车辆开展检测并出具《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》（编号：4401161892505121657031313），收取尾气检测费用人民币 100 元、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对粤 AB54N3 车辆开展检测并出具《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》（编号：4401161892505190928511201），收取尾气检测费用人民币 120 元。上述三份报告中，“车辆是否存在严重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”一项的判定结果均为“否”，报告判定前上述三车辆外观检测合格。但此 3 辆车辆检测时在移动摄像枪出现可见烟度，在并未按照规范确认被检车辆在检测时确无可见烟度的情况下，授权签字人粗心大意没有反复观看曲线异常的报告视频，直接在检测报告中就该检查项的结果明确判定为否，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



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穗环（埔）罚告（2026）7 号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。整改的措施如下：

1、加强学习，组织对标准的再培训和再学习。

2、在环保外观检验时中对柴油车进行最少三次以上积碳的吹拂，以清扫排气系统中的残留物和积碳，及早排查是否存在冒黑烟情况；并记录该车辆情况，做好台账。

3、增加柴油车检测的辅助人员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盯梢，及时有效发现冒黑烟情况。

4、增设授权签字人岗位的视频回放功能。要求授权签字人对排放检测污染物数据曲线异常，检测烟度值大于 0.7 的必须进行视频回放多次核查是否有冒黑烟情况。

5、下一步，为了更好的把好柴油车检测过程中冒黑烟问题，已启用最新移动摄像枪，要求设备供应商增加黑烟预警功能给检测站使用而不是测试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的处



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安海汽车检测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6年4月10日

